豫章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项目类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财务编号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来款单位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 | 项目立项经费 | 人民币： 万元 |
| 转拨金额 | （大写）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￥  |
| 校外转拨信息 | 收款单位名称： |
| 银行账号： |
| 开户行： |
| 转拨理由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所在二级单位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财务管理部门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审批时需附项目批复预算书（或项目合同）、以学校名义签订的科研经费转拨合同、合作单位开具的有效票据和合作单位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。

2.①项目负责人承诺该合作单位具有完成约定科研任务的资质和能力，合作单位与课题组成员无经济利益关联；②项目负责人督促合作单位按预算依法依规使用专项经费，并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审计工作；③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